

臺灣銀行「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灣銀行 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bot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作業重要時程表	1
貳、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2
參、報名注意事項	2
肆、甄試注意事項	3
伍、成績計算	6
陸、錄取標準	6
柒、甄試結果與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及進用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7

壹、甄試作業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受理報名	依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函知各單位報考時間為準	請各單位總務自人力資源系統下載報名表轉交應考人填寫及核對表內資料無誤簽章後，再交由單位總務覆核及單位主管核章後彙送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辦理團體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4:00	請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甄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設置臺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甄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當日 14:00 起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請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如逾期申請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甄試結果查詢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4:00	請於當日 14:00 起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4:00 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貳、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應考資格（均須符合）：

- (一) 臺灣銀行現職(不含留職停薪)一至四職等正式工員且正式工員年資滿3年以上者。前揭年資計算至甄試舉行前一日（114年11月14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
- (二)最近1年(計算至甄試舉行前一日止，即114年11月14日)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
- (四)已取得以下專業證書：(均須取得，且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報名截止日依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函知各單位為準)
 -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
 - 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五)符合上開資格者，自報名日起至正式改僱助理辦事員前，屬留職停薪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額：5名。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依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函知各單位報考時間為準。
- 二、請各單位總務自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下載報名表轉交應考人填寫及核對無誤後簽章，再交由總務人員覆核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於報名期間內彙送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經人力資源處依應考資格規定審查核符後，統一彙送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三、請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bot05>)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並自行下載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登錄帳號為身分證號碼；密碼預設值為西元年出生年月日(8碼)，於第一次登錄後可自行變更。
- 四、應考人之應考資格，經查明不符者，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應予扣考；於考試完畢後榜示

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肆、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二、甄試時間及科目：

節次	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與題數
第一節	國 文	12：10	12：20~13：20	單選題 50 題
第二節	英 文	13：50	14：00~15：00	單選題 50 題
第三節	綜合科目(包括會計學概要、銀行法概要、票據法概要)	15：30	15：40~17：10	單選題 80 題

三、甄試地點：設置臺北考區，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 14：00 起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四、應試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臺灣銀行員工識別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每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自行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

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上述通訊器材或裝置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發出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 (十)應考人若各節有下列情事，將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不繳交答案卡或試題；
 - 7.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傳送至試場外；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一律報送

臺灣銀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

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

一、筆試成績：

(一)國文占 20%。

(二)英文占 10%。

(三)綜合科目(包括會計學概要、銀行法概要、票據法概要)占 50%。

註：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服務成績：

(一)考核：以最近 5 年(109 年~113 年)年度考核計算，考列甲等者給 2 分，考列乙等者給 1 分，考列丙等者不給分，另予考核者減半計分，滿分 10 分。

(二)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滿半年未滿 1 年者折半給分，未滿半年者不給分，滿分 10 分。

三、總成績：筆試各科成績分別加權後之成績與服務成績之加總為總成績。

陸、錄取標準

一、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錄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筆試之綜合科目、國文、英文、服務成績之高低順序決定之。

柒、甄試結果與成績複查

一、甄試結果預定 114 年 12 月 4 日 14：00 開放查詢，請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查詢，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二、甄試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三、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2 月 4 日 14:00 至 12 月 5 日 17:00 前至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本項申請不須付費，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取答案卡，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 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捌、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係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銀行相關規定核敘薪給；原支薪點高於 5 等 1 級 480 薪點者，除換敘 5 職等相當薪點外，得予提敘一級；其原支薪點低於 5 等 1 級 480 薪點在一級差以上者(即低於 465 薪點者)，換敘 5 等 2 級 495 薪點，不再提敘一級，並自報到日起薪，其工員身分亦自改任職員日起同日失效。
- 二、錄取人員將由臺灣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依總成績高低辦理分發作業，錄取分發後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並依臺灣銀行行員請調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即由原「純勞工身分」之工員變更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職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曾任工員年資倘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且年資未曾中斷得併計職員年資申請辦理退休；惟於辦理職員退休時，如其職員採計公職年資不足 42 年者，得就其不足 42 年部分，另就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依相關規定核給退職金，倘已達 42 年者不再核給；保險依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一律參加公保，其原勞保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於嗣後職員辦理退休時，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者，僅得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試務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有關費用統由臺灣銀行負擔，惟已報名而無正當理由缺考者，須自行負擔本次甄試每人應分攤之考試費用。
- 二、應考人為報名臺灣銀行「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考核、年資、與聯絡方式

等，將由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連結至「114 年現職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bot05>)

四、洽詢電話：(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